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3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远信工业/公司/发行人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信智能	指	浙江普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12F20150106-14号

致：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308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实，本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854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事实，本所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审

核函〔2021〕010019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事实，本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特对《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及其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9.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2月4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104,748.95 元、404,695,226.73 元和 410,610,177.0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332,293.49 元、396,473,819.56 元和 398,800,550.2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7.93%、97.97%和 97.1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信息调查表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小康之兄俞基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俞基安已经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小康之兄俞基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俞基安于2020年8月31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位
3	杭州萧山庭院家园艺场	董事丁伯军之弟丁祥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	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成立，董事丁伯军之弟丁祥军担任经营者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3,261,488.00 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3.发行人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层拉幅定型机及其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494.1	2020.01.22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定形机尾气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55761.9	2020.05.09	远信工业、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定形机尾气烟气颗粒物浓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59582.2	2020.05.09	浙江理工大学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圆筒缝头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719.9	2020.06.16	普信智能	原始取得	无

（二）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PHD 轧车含潮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9785	2020.05.12	2020.05.15	2021.03.09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YSWAC 面料克重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70470	2020.08.08	2020.08.22	2021.03.10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YSCC 织物纠偏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3839	2020.10.10	2020.10.22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YEHC 废气湿度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4123	2020.11.02	2020.11.28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5	YTAC 织物张力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4124	2020.12.05	2020.12.18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6	YSTAC 定型时间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9784	2020.12.05	2020.12.18	2021.03.09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7	YTTC 烘箱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3824	2020.12.16	2020.12.26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8	YWDAC 织物门幅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5989	2021.01.05	2021.01.13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9	YWHAC 料槽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4089	2021.01.05	2021.01.13	2021.03.08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0	YSTAC 蒸汽排水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59786	2021.01.09	2021.01.19	2021.03.09	远信工业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走访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92,349,394.75 元。

（四） 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票据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992,512.34 元，用于抵押借款和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17,665.13 元，用于抵押借款和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89,825.00 元。除前述情形外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2.发行人的采购合同；3.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4.商品房买卖合同；5.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950.00 万元人民币/1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150.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	2020.11.24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1,280.00	正在履行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及密度仪等设备	2020.11.26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1,865.00	正在履行

3	江门市冠益纺织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	2020.12.06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1,135.00	正在履行
4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	2021.02.01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1,000.00	正在履行
5	汕头市纬绫织造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	2021.03.02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965.00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中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拉幅定形机	2021.03.17	收到定金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2,07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远信工业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18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驱动器、减速机、变频器等	311.15	已经履行
2	远信工业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2021.01.21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驱动器、减速机、变频器等	255.21	已经履行
3	远信工业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01.27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西门子电机	278.40	正在履行
4	远信工业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01.27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变频电机、西门子电机	250.36	正在履行
5	远信工业	新昌县祥云机械有限公司	2021.03.05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针板座、链条、针铗等	280.62	正在履行

3.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远信工业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25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折弯机	315.84	正在履行
2	远信工业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1.01.07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等设备	2,137.80	正在履行
3	远信工业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4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1,748.00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远信工业与出租人张发枝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远信

工业基于公司办事处商务办公的需要而租赁该房屋，租赁房屋坐落于绍兴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 1010 号，租赁房屋面积为 224.33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5.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 22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 22 套商品房。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总价款 (元)	房屋交付日期	签署日期	购买用途
1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1	69.48	385,631.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2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2	70.04	408,931.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3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21	69.48	412,123.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4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22	70.04	435,638.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5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31	69.48	416,647.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6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32	70.04	440,197.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7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41	69.48	421,170.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8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42	70.04	444,757.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9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51	69.48	427,632.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10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52	70.04	451,270.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11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61	69.48	432,154.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12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62	70.04	455,830.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13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71	69.48	436,678.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14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72	70.04	460,390.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15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81	69.48	441,200.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16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82	70.04	464,950.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17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91	69.48	445,724.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18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92	70.04	469,509.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19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01	69.48	450,247.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20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02	70.04	474,068.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21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11	69.48	427,632.00	2021.03.31	2021.01.15	员工宿舍
22	新昌县澄潭镇景成府 2 幢 3112	70.04	451,270.00	2021.03.31	2021.01.18	员工宿舍
	总计	1,534.72	9,653,648.00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机器设备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商品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纪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房产税	按原值*70%、营业收入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工业噪声分贝量	1.2 元/千克;1.4 元/千克;700 元/月

注：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昌县远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盛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普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新昌县远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Dexin Produktion GmbH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19%
Dexin Produktion GmbH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3%

（二）境内公司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F2015330004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复审后的编号为 GR201833000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新昌县远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2020年收到的销售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为7,172,212.87元。

（三）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应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7-12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补助对象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784,580.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远信工业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项目	407,266.2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	远信工业
3	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土地补贴款项	34,334.24	关于拨付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58号、新财企字[2014]381号）	远信工业
4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179,000.00	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改造等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61号）	远信工业
5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11,2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远信工业
6	2019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15,000.00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新昌县开放型经济第七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20]23号）	远信工业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补助对象
7	新冠疫情紧急援助计划	132,397.63	巴伐利亚州经济事务，区域发展和能源部出具的有关新冠疫情紧急援助计划	德国德信
合计		5,563,828.5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证明文件及补贴入账凭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环境等有关法律法规，受情节严重之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受情节严重之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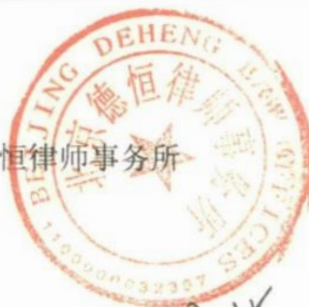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承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2021 年 4 月 15 日